

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文件

泉鲤民信〔2023〕1号

鲤城区民政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要求编制。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泉州

市鲤城区民政局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打锡街 157 号 3 号楼 3 楼；电话：0595-22355761；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条例》的要求和区政府的部署，对照区政府办印发的《关于印发 2022 年鲤城区政务公开工作台账的通知》及 2022 年第三方评估指标要求，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区委、区政府民生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全面推进民政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的公开。2022 年出台的重大决策按要求开展民意征集，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2022 年，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 条，信息主动公开率、按时公开率、全文电子化率均为 10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历年来已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5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公开对应信息，按要求时限及时对栏目内容进行更新。进一步规范网站功能定位、栏目设置、内容整合。加强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建设，及时更新重要政策，回应公众关切，加强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方面政策制度公开，确保信息发布的实效性，提高了网站的

实用性。每个月及时将政府信息公开纸质文档送交档案馆及图书馆进行公开，同时做好政府信息文书统计、归档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2 年，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设民政子栏目以及线下实体政务公开栏的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开通了“鲤城民政”微信公众号，积极探索利用公众号同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及时更新民政热点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坚持把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股室任务分工、责任到人，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标准要求，及时进行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43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

改进措施：探索政策解读新方式，采用图片、视频等群众更加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